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A 0 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對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114
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定有明
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
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之訴，然未
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
年度家調字第111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7,48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抗告
人，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、原法院送達證書、
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7至168、347
至350頁）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本件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
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
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01

法 官 陳筱蓉

02

法 官 翁儀齡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再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

書記官 劉家蕙